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9〕46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有关负责人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9 年 4 月 15 日

华南农业大学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 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领导干部的监管机制，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和规范我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广东省地厅级以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广东省教育系统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负责人，是指由学校任命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上级领导干部兼任我校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部门、单位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第二条所列人员任职期间其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开展审计，评价与鉴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独立监督行为。

第四条 对学校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目的，是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促进学校各部门和单位加强管理，为组织部门考察和使用干部提供依据，促进和加强干部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

对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可同步组

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出具审计报告或审计结果报告。

第二章 审计对象

第五条 有关负责人任期届满，或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时，应接受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也可以在有关负责人任职期间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第六条 任职四年以上的，对其经济责任的审计以近三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延伸审计至以前年度。

第七条 下列无法正常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一般不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一）任职的单位已被撤并，有关当事人已经无法找到的；
- （二）已定居国外或死亡的；
- （三）已离开任职岗位2年以上的；
- （四）已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立案调查的；
- （五）已被提拔或任用到可能影响经济责任审计公正开展岗位的；
- （六）其他不宜安排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

第三章 组织协调

第八条 学校应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由党办、校办、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组成。下设办公室挂靠审计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一般包括：

- (一) 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
- (二) 讨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 (三) 监督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 (四) 研究、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困难与问题;
- (五) 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条 审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的初步建议,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向联席会议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意见。召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将拟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一条 组织部门根据确定的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以书面形式委托审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原则上按照学校主要领导审批确定的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无特殊情况不进行变更或调整。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的,应通过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讨论后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 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经济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党、国家和学校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推动本单位、部门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二) 单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三) 预算执行情况;

- (四) 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五) 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 (六) 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七) 本部门、本单位各类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 (八) 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 (九) 债权、债务情况, 有无经济纠纷和历史遗留经济问题;
- (十) 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 (十一) 对下属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 (十二) 个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 (十三)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 (十四) 审计发现重大问题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和延伸至其他相关单位;
- (十五) 组织、人事或审计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主要包括:

(一) 审前调查。审计组在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前, 应当进行审前调查, 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的基本情况。审前调查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收集资料、查阅档案、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进行。

(二)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应当根据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 在评估审计风险的基础上, 围绕审计目标确定审计的范围、内容、步骤和方法。具体应明确的内容有: 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单位的名称, 预定的审计工作的起止日期, 审计依据、审计方式、审计重点、审计内容、审计组成员及分工、

审计要求以及其他有关内容。

（三）发出审计通知书。审计部门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校领导及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四）召开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议。审计部门在正式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应当召开进点会议，通报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和要求。

（五）实施审计。审计部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在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进行公示。审计组在收到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后，按照审计规范，通过核查会计账目、凭证、账表、实物资产、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调查取证等相关规定程序认真实施审计。

（六）起草审计报告并征求意见。审计组实施审计后，起草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以及校领导和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如有审计修改意见或建议，应当在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审计部门。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对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审计部门应认真复核，必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七）出具审计报告。审计部门按照内部审核流程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批，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报送校领导；提交委托审计的组织部，抄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

第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按照审计部门的要求，及时、如实地提供下列资料：

-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 (二) 有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资料;
- (三)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 (四) 基建及修缮项目、大宗物品采购等合同、协议及相关资料;
- (五) 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 (六) 有关资产清理盘点和债权债务资料;
- (七) 有关重大经济活动的书面资料;
- (八)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 (九) 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按照审计部门的要求,按时将述职报告送交审计组。述职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管理职责范围和分工;
- (二)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 (三) 与本人负责工作相关的财务收支情况、主要经济活动情况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四) 主要业绩和利用资源开展业务的效益、效果情况;
- (五) 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
- (六) 基建项目、大宗物品采购情况;
- (七) 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 (八) 部门、单位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效果情况;
- (九) 部门、单位及本人遵守财经法纪及廉政规定情况;
-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任职部门或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其中包括以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与鉴证。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应当

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文件传签等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负责人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其他失职、渎职或者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或者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三）疏于监管，致使所分管部门和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行为；

（四）其他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作为对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依据。

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学校依法依规处理。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档案。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学校审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门在审计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

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可由审计部门开展，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如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要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有关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09〕19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